

少年文库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上海少年小说选

周 晓 郑开慧 选编

146



上海少年小说选

周 晓 郑开慧 选编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沪)新登字 476 号

上海少年小说选

周 晓 郑开慧 选编
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(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常熟新华印刷厂排版

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1.375 插页 2 字数 220,000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1,601—31,600

ISBN 7-5324-1537-6/I-683(儿)

责任编辑 龙 子
装 幀 王厚家

目 录

越早越好.....	魏金枝	1
骨肉.....	胡万春	9
活命草.....	巴 金	24
枪.....	黄 镇	36
老少放牛.....	林子	70
入团报告.....	翁世荣	79
澄江险渡.....	郑开慧	98
谁是未来的中队长.....	王安忆	112
我的第一个先生.....	任大星	123
小海娃与小飞鱼.....	张锦江	139
“欢乐女神”的故事.....	程乃珊	147
掇夜人的孩子.....	任大霖	161
黑色的郁金香.....	张安民	175
木根卖菜.....	徐 风 沈振明	186
“哇哇叫”和小胡子.....	朱 彦	198

从前.....	茹志鹃	206
走在路上.....	梅子涵	217
上锁的抽屉.....	陈丹燕	225
汪汪小报.....	叶 丰	241
诺言.....	魏滨海	254
探监.....	周开雾	260
牛泪.....	张成新	270
月光下的荒野.....	金逸铭	278
傍晚的天池山.....	朱效文	288
第一个愿望.....	高 泽	299
这里发生突然事件.....	朱家栋	304
迷你的迷你裙.....	马天宝	316
她刚刚满十岁.....	江 英	321
透亮的月光.....	李仁晓	328
我的朋友老蒋.....	王蔚骏	334
四弟的绿庄园.....	秦文君	342
绒毛球.....	黄修纪	356

越早越好

魏金枝

陈步高这个孩子，既能干，又用功，应该算是一个好学生。可是他有一个毛病，就是有点儿自私自利。不过他自己决不承认这一点，只承认他主张“不进不出”。譬如碰到别人向他借用一下铅笔、橡皮，他就皱起眉头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你为什么老是自己不带？看我，我就是喜欢不进不出，不要人家的；人家用我的，我自然也……好，这次，就借给你，下次可……”其实，他只是怕别人用他的，并非真的不要别人的东西。

有一天，放了晚学以后，陈步高在操场上玩了好一会。等到回教室里去拿书包时别人都已走光了。他把书包从台板下拿出来，正预备背上书包走出教室，忽然看见左边王念慈的台板下，剩着一本书。随手拿来一看，呀，原来就是他几次想买都没买到的《一年级小学生》。这时候，要是他真的不要别人的东西，他可以送还给王念慈，也可以交给学校里的老师；就是他想拿回去读一读，也不算大错误，明天还人就是啦。可是他不，他看到了书，先就心里乱了一阵子，

然后四面看了看，看看没人，马上就把书塞进书包里，走了。

他一面匆匆走着，一面心里别别地跳着。为了安慰他自己，他就想：教室里马上上夜课了，我不拿去，别人也会拿去的。又想：就只这一次，我又不是偷他的。可是他心里还是别别地跳着。后来，他只好决定夜里把书看完，明天还给王念慈，这样，心里才算安定一些。

吃过晚饭，他就开始看书。可是偏偏不巧，这天他母亲有些发烧，很早就睡了。一觉醒来，见陈步高还在看书；看看钟，却已经十点了，便马上催陈步高关灯睡觉。他没法，恨恨地将书往书架上一插，就脱衣上床了。书只看了三分之一，怎么办呢？他想：只好向王念慈再借两天了，别的还有什么办法呢！

第二天一早，陈步高一睁眼就看见那本书骄傲地站在书架上。他已有了四十多本书，长长的排了队，却没有一本比它厚比它大的。那些以前买的小书，简直几本也抵不上它一本。他已经能看这么厚的书，觉得很骄傲。假使自己也有这么一本书，不是更可骄傲么？于是又把书抽出来，看看封面上的小女孩。这小女孩正伏在桌子上，调皮地瞅着他呢！这一看，他就越舍不得把书还给王念慈了。可是书是王念慈的，能不还吗？不还，不是偷人家的么？想到这里，陈步高的脸，马上发红了。他掠掠头发，又用手叉叉腰，到底没有想出好办法来，便匆匆地上学去了。

王念慈，心直口快，又是热心热意，真是个好人；可就是

有点儿粗心大意。一失了书，不先检查一下：是不是自己失落的？就一口咬定，说是别人偷他的。一进教室，便呱啦呱啦地大吵起来。还要自以为是地说：“是谁偷的，我也一明二白，我已经告诉过金老师了，查出来，就要难为情啦。”

陈步高在到学校去的路上，还这么想过：谁教王念慈自己不小心丢在教室里的！现在向他借两天，他还会不肯么？可是一走进教室时，王念慈正涨红了脸，在那里呱啦呱啦地吵着。陈步高听了，心里很生气：原来王念慈不怪自己，还冤枉是他偷的，这不是恩将仇报么？可是又怎么办呢？说是在台板下拾的，别人还会相信吗？陈步高现在被弄得左也不是，右也不是，光是红着脸，呆呆地坐在座位上。

其实，王念慈一点也没料到书会是陈步高拿的，也没有注意到陈步高的神色。第一课下课时，王念慈还去拍拍陈步高，装着鬼脸，向前面的一位同学努努嘴，表示偷书的就是这个人。这时候，陈步高倒为难了。他看了王念慈那副鬼脸，实在想笑，可是怎么笑得出呢！看看王念慈一点都没有疑心自己，却去冤枉别人，心里不免又难过起来，几次想把实情告诉王念慈。转念一想，却又觉得已经迟了一点。假如一进教室就说出来——他先把书托在手里，一进教室，就在王念慈的头上，轻轻地拍三下，然后把书还给他，这就会引起大家一阵轰笑，弄得王念慈只好把舌头一伸，然后把头脸乱抓一阵。这就多么好呵。然而他没有这样做。现在却已迟了。

第三课是辅导员金老师的语文课。课前，金老师把王

念慈失书的事情宣布了：希望拿书的人，把书交出来。假使这时候，陈步高把实情说出来，虽然已经迟了点，实在还是并不太迟。可是陈步高还没有这个勇气，他怕在大家面前出丑，便把这个机会又错过了。

金老师一面讲课，一面却在留心同学们的神情。后来，她到底有点看出来了。她特别注意到陈步高。陈步高一向是很活泼的，喜欢在听课时，凝视金老师讲课的神情和动作——有时微笑，有时皱眉，他也仿效着金老师的神气，然而今天，他一直低着头，只是偶而向金老师瞟一眼，并不敢正视；一碰到金老师的眼光，他就马上不敢再看她了。陈步高一直看着课本，却什么也没有看进去，他一直在胡思乱想：金老师是不是还在注意他？自己应不应该说出来？说出来后的结果怎么样？可是他总以为王念慈既然没有疑心到他，又何必自讨苦吃呢！

金老师虽然猜想书是陈步高拿的，可又以为陈步高平日的行为并不坏，从没有拿别人东西的坏习惯，所以还有些疑惑不决。又怕逼得太紧，吓坏了陈步高，所以她并没有特地叫陈步高来谈话。直到放晚学的时候，才装出散步的样子，故意在校门口等陈步高。陈步高本想对金老师点一点头，一下子就溜走，不料金老师却和他闲谈起来。他们走着说着，不知不觉的，就绕到校园里来了。

这时候，陈步高却早已感觉到了，嘴里勉强和金老师谈着，心里却别别地跳着；更不敢抬起头来看看金老师。他一面要应付金老师的谈话，一面又要在肚里打主意，所以急得

头上冒汗，脸上涨得通红通红。

“依你看，王念慈的书，是自己失落的，还是别人偷的？”金老师后来到底谈到书上来了。

“我看，是他自己失落的。”陈步高脱口而出地说。

“是他自己失落的，你怎么知道的？”金老师诧异地问。

要是在平时，伶俐的陈步高，一定会这样说：“我不知道么？王念慈一向是粗枝大叶的。”可是这时候，他心慌了，他支吾了好半天才说：“我这样想啊。”

陈步高说这句话，就是表示他不老实，他还想隐瞒自己的错误。

金老师并不马上戳穿他，只是耐心地说：“粗心大意，真是很不好。王念慈因为粗心大意，失掉了自己的书；拾到这本书的人，也有些粗心大意。他应该想想，拾了不还，王念慈多不开心啊！拾到书的人，他有什么权利不还呢？他不劳动，现成拿人家的，不是太可耻么？我看，要是应该还给王念慈，就该早还，越早越好。陈步高，你说是不是呢？”

听了这些话，陈步高心里是很难受的。他觉得，现在金老师不是已经完全明白了么？我再也赖不掉了。其实，他也愿意还出来，真如金老师说的，越早越好。可是他是个精明的人，他还想等金老师说出一句最重要的话：“不要紧，你拿出来，暗暗的交给我。”然后他就拿出来。然而金老师却不愿这样说，她希望陈步高自动地说出来，这会更好些。因此她看到陈步高还在犹豫，就预备以后再谈。谈话就此结束了。

事情真巧，他们谈过话的第二天清早，陈步高仍旧到学校里去。因为心慌意乱，他在衣袋里掏手帕的时光，把一支钢笔掉在校门口泥地上了。正好他走后，有个解放军从这里经过看见了，就把钢笔拾了起来，拭去笔上的泥土，拔出来一看，是一支八成新的金星钢笔。他就马上将笔交给学校的传达室，而且再三对传达室的同志说：“我看是你们学校里的人失落的，请你交给原主。也可能是过路人失落的，如果有人来问，请你还给他。”传达室的同志就写了一个“失物招领”的小条子，贴在传达室的窗框上。

对于自己的东西，陈步高是很爱惜的，尤其是他那支钢笔，算是他身边的宝贝。要是在平时，他也会和王念慈一样，在教室里大吵一阵。可是这次他心里有病，只好暗暗地问问个别的同学，更不敢告诉金老师。但是心里却非常难过，仿佛身上挖去了一块肉。在这时候，他才想到，王念慈失落了书本，一定也像他自己一样痛苦的！

陈步高失落钢笔不久，全班同学都知道了，而且有人去告诉了金老师。金老师照例在课后，动员全班同学给陈步高找钢笔。王念慈是个活动分子，各班都有他的熟人，他又是最热心的，一下课，就到处问人，问来问去，到底在传达室里给他问到了。

已经上课了，金老师开始讲课。王念慈因为太高兴了，连上课铃也没听见。他一手拿了钢笔，一手用力地把门一推，突然闯了进来。他本打算大喊一声，宣布好消息，把大家轰动一下。可是抬头一看，金老师已立在讲台上，同学们

全坐好了，他只好把钢笔往讲台上一放，然后一面揩汗，一面摇头甩脑地走到座位上去。

“这是谁的，是陈步高的？”金老师惊喜地问。

王念慈马上立起来，气喘嘘嘘地说完了经过。

全班同学也惊喜地望望钢笔，又望望王念慈。

金老师高兴地说：“第一，我们钦佩解放军，他们解放我们，保护我们，拾了东西，又还给我们，这是我们的好榜样。第二，我们应该向王念慈看齐，他热心为同学服务。第三，陈步高的钢笔不见了，现在重新回来了，我们也应该庆贺他。”金老师说完，就走上讲台，预备把钢笔交还给陈步高。

可是，正在大家不注意的时候，陈步高却哭起来了。他把头倒在手弯上，越哭越响，连肩胛都抽搐着。

这时候，除开金老师，教室里谁都被弄得莫名其妙了。

“陈步高，陈步高，你为什么哭呢？”金老师故意问。

陈步高突然站了起来，用衣袖在脸上左右一抹，他预备说话了。可是临到开口，他又哭起来了。金老师马上叫他坐下去，然后向小朋友们说：“让我来说一说吧。原来王念慈的那本书，是自己失落的；后来给陈步高拾了去。陈步高，是不是？”

陈步高点点头。

“陈步高本来也想还给王念慈的，可是他心里还有点舍不得。陈步高，是不是？”

陈步高又点点头。

“现在我们都看见了，解放军战士把陈步高的钢笔送绐传达室，王念慈又给他从传达室找了回来。……”

大家这才明白过来，都轻松地“啊”了一声。

“现在大家都来说说吧，”金老师说，“陈步高今后应该怎样才对呢？”

有的说，拾了东西，应该马上还人。有的说，陈步高不应该自私自利。有的说，应该向解放军和王念慈看齐……

“对的，”金老师说，“你们说得都对。总之一句话，我们应该大家互相帮助，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。今后，大家要好好帮助陈步高，陈步高也应该和大家团结一致。……”

第二天，陈步高就把书交还给王念慈，还向王念慈道歉。后来，他们就成了亲密的好朋友。

选自《新少年报》1953年6月11日

骨 肉

胡万春

一九三六年，我还只有九岁。家里除开四个人以外，便只是放在屋中央的一张破方桌，靠墙角搭着一张板床，和一只当板凳用的空柜子。房子很老了，墙上的石灰已经剥落。窗格子上缺了两块玻璃，妈妈用旧《申报》糊着。往往太阳已经西沉了，桌子上还放着午饭时留下的没有洗过的碗筷；苍蝇嗡嗡地叫着，叮在碗沿上。

妈妈虽然还只有四十岁岁，可是她整天愁柴愁米，因此她显得很苍老，头发也有些灰白了，眼角上的皱纹，多、长而又深。爸爸挣钱很少，每到月底，他总得腋下挟着一包旧衣裳，去上“当”店。妈妈为了补贴家用，一吃过中饭，连家里也不收拾，就出去帮人洗衣。

每当妈妈出外替人洗衣去，她总叮咛我不要贪玩，要我管好妹妹。妹妹还小咧，刚会扶着床沿走路，会叫我阿哥。我挺喜欢妹妹，她有着胖胖的小圆脸，大大的黑眼珠；妈妈

还替她扎了一根红头绳在小辫子上，真是好看极了。我家还养了一只小花猫，它挺调皮，会把两只后脚撑在墙上，头朝下的倒立起来。有时妈妈回家晚一些，妹妹哭了，小花猫就用两只前爪，戏弄着小皮球，跳来跳去的闹着，往往引得妹妹笑起来，因此妹妹也挺喜欢小花猫；有时她还把小花猫搂在怀里，哄它睡。妹妹自己睡着了，小花猫也就伏在她的脚边，蜷起身子睡觉。

傍晚，妹妹跟小花猫睡得正香，我到了这时候，就静静地爬在窗口瞧着，等妈妈回家。我的眼睛总看着远处的后弄口。这已经习惯了。每次妈妈回来，总是从那灰色的墙角转弯，然后慢慢地向着后门口走来。可是我总得经受无数次的失望，从那灰色的墙角间钻出来的人，常常不是妈妈。

在这时候，每一家的后门口，人们往往三五成群地坐在一起，手摇着芭蕉扇，翘起脚乘风凉。住在我家附近的高老板，更是悠闲自在，还袒胸露体地喝酒，我一看见他就讨厌。他的胖脑袋光秃秃的，闪着亮光，好像搽过猪油似的。笑起来眯着眼，笑声就像哭声一样；笑得厉害了，连身上的肥肉也会抖动。我记得很清楚，为了没有吃的，妈妈时常强装着笑脸，偷偷地走到高老板的跟前，向他恳求，借几个“印子钱”；有时便是去还利钱，逢到这种时候，高老板便露出了讨厌的黄牙，皮笑肉不笑地说：

“……这时候只有我肯借钱给你，凭良心……这是轻利钱……轻利钱……娘格起来……”

“是呀，是呀，利钱再轻也没有了，十元钱给你用一月，只收你四元利钱呀！”高老板娘这时也插了上来。她在太阳穴上贴着两只钮扣似的小膏药，尖鼻子、黄脸膛，手臂膊瘦得像柴梗。她一面替高老板打着扇，一面哼着喻鼻子，像应声虫似地说着：“这是我家老板有义气，心肠慈悲，才肯借钱给你呀……嘿嘿……”

谁不知道，高老板是靠着放“印子钱”才发财的，还不知逼死了多少人命呵！我还记得，前弄堂的李家阿姨，就是借了他的三十元“印子钱”，利上滚利，不到一年，就变成一百多，最后她没有办法，就用裤带扎在梁上，上吊死了……我那时真想不明白，妈妈明知这些，为啥还要向高老板借钱呢？

每次都是这样，妈妈从高老板处回来，暗暗地揩着眼泪……我对这点是知道的，妈妈心里难过着呢！

从场面上看，高老板是做鸡毛帚生意的，后门口放满了柏油桶、竹竿以及腐臭的鸡毛；可是骨子里，他并不靠做鸡毛帚生意赚钱，主要的是放“印子钱”给做小生意的小贩。往往在大清早上，我们还在睡梦中，就被嘈杂的人声吵醒。这无须说得，一定是高老板叫他的徒弟（流氓）打那些还不起利钱的小贩。我看见过几次这样的把戏，那些像疯狗似的流氓，只要高老板一使眼色，就会一拥上前，把那些小贩打得鼻青脸肿，最后还得还钱。爸爸每天到这时候，被吵得睡不着觉，就一边洗着脸，一边骂山门，说高老板真缺德，利钱拚命抬高，把穷人的皮都剥了，还得吃肉……怪不得到了四十